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積極落實[團隊]、[企業]、[創新]、[踏實]、[誠信]之鑫科企業文化，並以「創新前瞻、追求成長、客戶導向、增值服務，成為值得信賴的光電與生醫材料卓越企業」為願景，制訂公司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實踐永續發展：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以「精進低碳創新、增進社會福祉、落實誠信治理」的經營理念，訂定以下永續發展政策，持續推進：

精進低碳製造，提升能源效率，加強環境保護。

善用再生資源，促進循環經濟，持續節能減碳。

致力社會和諧，協助公益推廣，關懷地方弱勢。

履行減碳承諾，優化供應體系，落實治理績效。
營造優質環境，照顧員工福祉，增進同仁成長。
提升競爭能力，創造股東利潤，確保企業永續。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永續發展(含節能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與課程，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之管理，依其性質交付各部門之業務單位或人員，並由其部門副總負責督導。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影響相關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目標，並定期檢討。
- 三、不定期檢討環安衛政策。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系統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執行內外部稽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致力於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亦提供健康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適時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採購、外包行為依影響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程度評估其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企業公民參與理念為：主動負責、地方為重、多元投入、歡喜承擔。積極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適時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且經由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

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訂立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